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中标服务费5000元整。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玖万元（99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拾玖万元（990,000.00）

（二）项目概况: 办公场所维修（护）项目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维修项目

1）改造拆除墙体、地面、天花；

2）天花改造装修；

3）地面改造装修；

4）部分墙壁改造装修；

5）墙面铺吸音板及软包；

6）门改造装修；

7）水、电改造装修及下水管、灯具；

8）灯具装饰及卫生洁具、水龙头；

9）消防、空调管道安装

10) 衣柜、书柜维修工程

11）内外地面墙面做防水

12）砌砖墙及石膏板隔墙

13）天花墙面批灰、油油漆

14）房内窗帘维修更换

15）玻璃墙及玻璃窗、框维修

16）不锈钢制品及维修

（二）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施工单位在接到采购人任务派工单后需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并根据实际情况或施工图纸编制预算书并报采购人审计组审核。具体分配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

2、中标施工单位接到采购人任务派工单后现场实地勘察相应时间不得超过1天，预算书编制上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天。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故意延误、拖拉情况进行处罚，每延误一天罚款500元，总罚款额不超中标价5%。

3、验收方式：本项目按照单个分项工程竣工后分别组织单独验收，验收流程按正常工程竣工验收流程进行，施工单位按照单个分项工程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后由监理方、采购人审核通过。施工单位必须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合格的分项工程竣工资料，如出现故意拖延，不按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递交竣工资料情况，甲方有权对其按照每延误一天罚款500元进行处罚，总罚款额不超中标价5%。

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如因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导致投诉，每出现一次罚款1000元，针对监理及采购人发现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每次罚款1000元，总罚款额不超中标价5%。

5、如施工单位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零星修缮项目内容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进行施工作业时，可以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相应施工作业。

6、由于该项目多为零星修缮内容，为确保工程竣工资料完善及顺利通过上级审计部门审核，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记录、工程量的及时确认、以及有关的现场签证工作，所有工程量按实结算。无签证资料且无法现场核实的量将不予认可，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对采购人委派的所有零星修缮施工项目，施工单位都必须做好拍照存档工作，在施工前及施工后对修缮内容进行同一角度拍照存档，并将所有施工前后对比照片归类整理并放入竣工资料保存，如无留存照片现场又无法核实的内容，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9、在施工前，现场须放置相应的温馨提示牌和项目介绍牌，并经采购人认可；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损坏的构筑物、路面、绿化及设备设施恢复原状。

10、由于该项目施工内容零星，施工地点分散，同一时间段内施工点数量不确定，因此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相关施工人员安排及施工组织方案，不得因人员安排不到位，施工组织方案不合理等原因延误项目工期。

11、采购人不提供临时房屋出租或搭建场地，中标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12、中标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理规定，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3、项目所用材料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材料进场应做检查验收，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及时做好验收台账。

14、其他未列明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工作范围及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结合单个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

2）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工程保修期不少于1年，自招标方竣工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

3）付款方式：单项工程在5万元（含）以上的，按第三方审核的造价直接支付；5万元以下的，工程造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支付。

4）交货和验收

项目按照单个分项工程竣工后分别组织单独验收，验收流程按正常工程竣工验收流程进行，施工单位按照单个分项工程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后由监理方、采购人审核通过。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签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5)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6）合同款支付：

（1）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2）由于本项目由多个工程构成，中标单位申请支付合同费用时，按每个工程各自进度核算对应的工程进度款，再进行汇总形成当期申请支付的具体项目整体进度款。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本项目为资格标，投标报价应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深圳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通知来报价，不在《深圳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通知规定的项目，在建筑工程造价标准的基础上报（1-下浮率），价格分以（1-下浮率）为基础计算；